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37號

聲請人 和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相對人 益鑫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彭麟珠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4年9月15日	400,000元	104年10月15日	799436
002	106年9月30日	600,000元	106年10月30日	799443
003	106年8月10日	750,000元	106年9月30日	243053
004	106年8月5日	750,000元	106年9月5日	243074
005	107年3月26日	1,500,000元	107年4月4日	799447
006	107年4月2日	1,000,000元	107年4月30日	799437
007	107年4月10日	1,000,000元	107年4月30日	799448
008	107年4月20日	2,000,000元	107年5月19日	799440
009	107年5月10日	2,000,000元	107年5月31日	79943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